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12,38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5.00 万股（调整后为 152.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352.00 万股的 1.26%。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95.90 万股（调整后为 139.055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数量为 7.90 万股（调整后为 11.455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数量为 1.20 万股（调整后为 1.74 万股）。
-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23.40 元/股（调整后为 14.99 元/股）。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36 人，预留第一次授予 15 人，预留第二次授予 6 人。
-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
-----	------	----------------

		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授予，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完成授予，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9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1亿颗	2024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8亿颗	2024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6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9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9亿颗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6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0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2024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9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9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6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0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戚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并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进行归属登记。

(9)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	2024.4.25	95.9 万股	23.40 元/股	139.055 万股	14.99 元/股	136	9.1 万股
预留第一次	2024.8.27	7.9 万股	23.40 元/股	11.455 万股	14.99 元/股	15	1.2 万股
预留第二次	2025.4.15	1.2 万股	23.40 元/股	1.74 万股	14.99 元/股	6	0

注：上述“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调整前的数量。

(三) 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元/股)	归属数量 (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 数量	因分红送转 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 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5月12日	15.59	553,320	135	829,980	7,250	注1
预留第一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17日	14.99	42,340	14	63,510	8,700	注2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归属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15.59元/股，归属数量由381,600股调整为553,320股。

注2：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上述2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归属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14.99元/股，归属数量由29,200股调整为43,42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2,380股，公司拟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士聪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因此预留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p>（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2025 年芯片销售数量不低于 1.39 亿颗（业绩考核目标 A，归属比例 100%）或 2025 年芯片销售数量不低于 1.34 亿颗（业绩考核目标 B，归属比例 80%）或</p>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芯片销售数量为 1.44 亿颗，大于业绩考核目标 A 值 1.39 亿颗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025年芯片销售数量不低于1.29亿颗（业绩考核目标C，归属比例50%）。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443 858 555"> <thead> <tr> <th>个人考核评价</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可归属的12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二次授予共计1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12,380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620股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 2、归属数量：403,680 股（调整后）。
- 3、归属人数：129 人。
- 4、授予价格：14.99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杨士聪	董事长	72,500	21,750	30.00%
2	郑文昌	总经理	62,350	18,705	30.00%
3	刁峰智	财务总监	17,400	5,220	30.00%
4	凌云	董事会秘书	17,400	5,220	30.00%
5	马侠	核心技术人员	26,100	7,830	30.00%
6	潘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0	6,525	30.00%
7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0	6,525	30.00%
8	张明雄	核心技术人员	17,400	5,220	30.00%
小计			256,650	76,995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1人）		10,88,950	326,685	30.00%
总计			1,345,600	403,680	30.00%

注：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 2、归属数量：8,700 股（调整后）。
- 3、归属人数：6 人。
- 4、授予价格：14.99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50	725	50.00%
2	张明雄	核心技术人员	4,350	2,175	50.00%

小计		5,800	2,9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11,600	5,800	50.00%
总计		17,400	8,700	50.00%

注：①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首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②上表中的激励对象亦全部参与首次授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归属名单中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12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38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

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文件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2、《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